

上 篇
理 念 篇

一、民主治理

【一站多居】

一站多居是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合理地设置社区工作站，由一个社区工作站服务若干个居委会。以较小范围的居委会方便居民自治，促进基层民主发展；以较大范围的社区工作站便于更有效地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社区管理，控制管理成本。一站多居体制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1）对于范围较大的居委会，在保持社区工作站规模不变的前提下，通过适当调整划分居委会，实现“一站多居”。居委会范围过大，不利于居民相互间的沟通和协调，不利于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影响力。在“一站多居”和“居站分设”条件下，由于分设的只是居委会，加上居委会不从事政务类工作，可以维持低成本运作。（2）对于规模比较小的居委会，在保持居委会的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在若干居委会的范围内设立一个社区工作站，通过整合，实现“一站多居”。在该体制下，社区工作站与居委会自然走向分设，居委会将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群众自治组织，从而为社区民主政治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小巷总理】

小巷总理是社区居委会主任或工作站站长的昵称。他们在社区建设中，是社会服务管理的承担者与实践者，负责大量与百姓息息相关的事情，直接面对居民群众，是社区建设与发展的灵魂人物。居民委员会是我国基层民主的三大载体之一，作为站长或主任，应团结带

领社区工作人员，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通过居委会办理本居住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的派出机构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向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派出机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四民主两公开】

四民主两公开是基层依法治理的基本内容。四民主是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两公开是指政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四民主既是相对独立的工作环节，又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民主选举是基层民主自治的基础，民主决策是基层民主自治的根本，民主管理是基层民主自治的手段，民主监督是基层民主自治的保障。实行政务公开，就是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使国家机关信息公开，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政务公开主要是明确职权、明确政府职能及其运作，而办事公开主要是要求在处理事务中公开化、透明化，它们之间有一定的促进关系。实行财务公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财务监督机制，提高财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实现阳光民主理财，落实对财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四民主两公开”工作的推进，有利于建立起充满活

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公民社会】

公民社会也称市民社会 (Civil Society), 是指围绕共同的利益、目的和价值上的非强制性的集体行为。我国的社会结构大体为: 以政府官员为代表、以政府组织为基础的国家系统; 以企业主为代表、以企业组织为基础的市场系统; 以公民为代表, 以社会组织或民间组织为基础的公民社会系统。改革开放以来, 首先分化的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 (经济生活), 其突破口是政企分开。大约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 大量的民间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产生, 一个相对独立的公民社会开始产生, 国家与社会开始适度分离。它不属于政府的一部分, 也不属于盈利的私营经济的一部分。换言之, 它是处于“公”与“私”之间的一个领域。作为公民社会的基础, 各类社会组织或民间组织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中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没有一个健康的公民社会, 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谐社会。党和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法规,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要加快放松对社会组织的管制, 更多地给予培育和扶持, 努力营造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

【公民“四权”】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公民对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参与意识、对权力和利益的保护要求、对自身能力的发挥和自身价值的追求, 呈现出越来越积极的发展趋势。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 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民四种权力的系统化提出,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发展中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人民知情、参与、表达、监督, 实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全部内容, 有了这些内容, 才是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社会主义民主。在“四权”中, 知情权是首要的权力, 只有人民群众知情, 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活动, 才有属于自己的选择, 表达自己的诉求、意愿和监督官员的行为才能实现。它是

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以自主掌握的前提。在知情的基础上, 敢于站在广大人民利益的立场, 用好手中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指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单位或个人作为主体, 在其权利义务范围内有目的的社会行动。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公众参与民主制度, 指公共权力在作出立法、制定公共政策、决定公共事务或进行公共治理时, 由公共权力机构通过开放的途径, 从公众和利害相关的个人或组织获取信息, 听取意见, 并通过反馈互动对公共决策和治理行为产生影响的各种行为。它所强调的是决策者与受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人双向沟通和协商对话, 遵循“公开、互动、包容性、尊重民意”等基本原则。公众参与在我国兴起有其社会政治发展的逻辑, 尤其是独立、多元化的利益产生独立和多元的权利诉求。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 “健全民主制度, 丰富民主形式, 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并对推进参与式的民主决策提出了具体意见: “各级决策机关都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 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 建立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战略布局】

党的十八大明确了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经济建设, 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政治建设, 就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文化建设, 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实行依法

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社会建设，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政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以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生态文明建设，就是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实行依法治国，建设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经过长期探索实践，党领导全国人民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等。它具有鲜明的特点和优势：（1）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2）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3）坚持民主内容和形式的统一。（4）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原则和活动方式。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正确道路，是将中国引向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之路，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民主合作型体制】

民主合作型体制是为了适应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要求而进行的政治体制创新。早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曾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进行过论述。在民主合作型体制下，政府将受到人民的民主监督；人民的事由人民自己来办，地方的事由各地人民自己来办，实现政府和人民的合作、中央和地方的合作。其特征：（1）各级地方政府促进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既来自上级政府，又来自当地民众。该体制是一种地方政府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相结合的体制。地方政府领导人的推荐提名权由上级政府负责，而选举任命权则掌握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手中。（2）着眼于在中央与地方、政治组织与经济组织之间进行适当的分工，明确各自的职责、权利与义务，从而为合作创造必要的条件。（3）民主合作制是一种参与各方共享合作成果的体制，是一种非零和博弈的双赢体制。在该体制中，中央与地方，政治组织和经济组织分工明确，依靠自上而下的压力来推动经济发展的必要性消失。

【民主作风】

民主作风是领导干部善于发扬民主，虚心听取他人意见的作风。党的民主作风，是我们党实现正确领导，推进党的事业的重要保证，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主要表现在：遇到重大问题，能在领导班子中进行充分讨论，集体作出决定，而不独断专行；平等待人，谦虚谨慎，平易近人，同志间关系融洽；关心和支持下级工作，注意发挥下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勇于承担责任等。培养领导干部民主作风的途径：（1）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干部思想水平，自觉树立民主观念，摆正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群众的关系。（2）健全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一切重大问题都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决定。（3）搞好群众监督，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对领导干部进行评议。党的民主作风是建立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基础之上的。领导干部要抱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以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搞好民主作风建设，努力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党的良好的民主作风就一定能够形成。

【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是与神权政治、专制政治相对立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制度。在当今社会，民主政治是最理想的政治制度，也是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政治制度。作为一种比较完整的国家体制和政治制度，民主政治最初产生于古希腊的城邦国家。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过程中，扩大了古代民主政治的基础，确立了以普选制和议会制为中心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政治，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做主，是最大多数人享有的最广泛的民主。民主政治的特点：（1）具有共同性和普遍性，不同的民主政治制度在实现其阶级统治时必须遵循民主政治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多数原则、代议制原则、有限权力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等。（2）表现出特殊性和差异性。一个国家的民主是发生于这个国家和民族所处历史环境的，每个国家和民族都会有自己的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也就是说民主是内生的。（3）民主的发展是循序渐进的，随着社会发展变迁而逐步扩大、发展和提升的。

【民主执政】

民主执政是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以民主的制度、民主的形式、民主的手段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做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提出，必须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民主执政与科学执政、依法执政构成党执政的三个基本要素，其中，民主执政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的本质要求，其核心问题是正确认识和处理执政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坚持民主执政必须牢牢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真正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

所系、利为民所谋。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和扩大党内民主，加强对权力的监督。

【业主委员会】

随着物业管理服务的迅速发展，以业主自治自律为基础的业主委员会便应运而生。业主委员会是指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代表组成，代表业主的利益，向社会各方反映业主意愿和要求，并监督物业管理公司实际管理运作的一个民间性组织。它的权力基础是其对物业的所有权，代表物业的全体业主，拥有对物业有关的一切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居住小区已交付使用且入住率达到50%以上时，应当在该居住小区建立业主委员会，通过业主代表大会的方式选举产生，一般由5—11人单数组成，并定期换届选举，委员可连选连任。在政府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制定章程，选择物业管理企业，监督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对物业管理企业进行检查和监督，协助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管理工作。业主委员会是整合广大业主共同意愿，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的有效组织形式；是沟通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的桥梁，代表和维护房地产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代议民主】

代议民主也称自由民主制，是指在一个政治社会中，人民通过自己选举出来的代表来实施政治事务的决策，或者表达自己的意愿且协调不同的利益，并在实质意义上对政治事务掌握控制权的这样一套制度。它以自由为主要内容，以法律为前提，通过制度约束来实现公民与政府的一致并调和个人权力与公共权力的矛盾。代议民主制基于这样一个理论假设——人生来平等。每个人都有着平等的权力，民众才是国家权力的最终所有者，他们选举出自己权力的代理者，赋予其权力，并通过他们间接地

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职能。这就在政治人物和民众之间形成了代理与委托的关系：政府是代理人，民众是委托人，权力最终的所有者。政治统治也是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公民间的约定或是相互指定契约的产物。代议民主制的基本原则体现了“以法律保障自由，以权利制约权力”的精神，为国家政治文明的发展提供了衡量的标准与判断的依据。

【议行分设】

议行分设是指在原社区居委会的基础上，分别设立新的居委会和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各自开展工作，是对居民自治的创新探索。深圳、北京等地区的居委会，已开展议行分设的尝试。议行分设是体制创新的新实践。实行街居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是探索加强基层自治的一次有益探索。“议”是在社区居民中公开投票选出居委会，作为“非官方”的居民自治机构，成员不用坐班，可以兼职，不拿政府补贴，行使社区民主议事、民主管理的职能。“行”则是由街道办事处组建社区工作站，成员实行聘用制，作为社区行政机构，负责各项行政事务。议行分设是资源要素的大整合，有效地整合了社居行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各种资源的作用。同时，理顺了社区关系，夯实了基层基础，使社区工作站职能更加规范、资源更加集中、关系更加顺畅。

【多元共治】

多元共治是以社区为依托，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政府基层派出机构与社区各类组织、社区居民协调合作，共同管理社区公共事务，持续推进社区建设和发展的治理模式。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1）社区治理主体不仅包括党和政府，还包括社区社会组织、非营利组织、辖区内居民和单位在内多元化的主体；（2）治理过程由行政控制转化为民主协商；（3）治理组织体系由垂直的科层结构变为横向的网络结构；（4）权力运行不再是自上而

下的行政命令，而是多个独立组织共同参与的工作。它体现的是社区范围内不同主体依托各自资源发挥相互作用，建立社区自治管理系统与政府行政管理系统的共生机制，形成政府对社区自觉依法行政、社区组织自主管理相结合的治理模式。政府所倡导的社区管理，应是公民自理和治理的过程，强调社会多元主体对公共事务的合作共治，培育社区意识，不断增强社区治理的有效性，从而达到政府、社会和市场的良性互动、和谐共赢。

【协商民主】

协商民主是指政治共同体中的自由、平等公民，通过参与政治过程、提出自身观点并充分考虑其他人的偏好，根据条件修正自己的理由，实现偏好转换，批判性地审视各种政策建议，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赋予立法和决策以合法性。1980年，约瑟夫·毕塞特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一文中首次从学术意义上使用“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他主张公民参与而反对精英主义的宪政解释。但是，真正赋予协商民主动力的是伯纳德·曼宁和乔舒亚·科恩。作为20世纪后期兴起的协商民主理论，其前提在于承认并接受多元社会的现实，以及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的差异和分歧。其核心则在于强调基于理性的公共协商，即讨论、审议、对话和交流，从而实现立法和决策的共识。协商民主对民主本质的再思考激发了政治参与和公民自治的理想。平等、参与、对话、公共利益、理性和共识作为协商民主的关键，是对既有民主范式的反抗；而直接民主、协商论坛、公共理性、协商宪政和司法实践等则是对代议民主的修正和补充。民主共识、平等参与，以及关注公共利益是现实实践中完全能够实现的政治目标。

【网络民主】

网络民主是指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出现而产生，在网络空间中，借助网络技术而实现对社

会政治、经济等各项事务的参与和管理,并进而实现公民自身权利和利益的一种民主形式。该词最早由美国学者马克·斯劳卡在1995年提出,他认为网络民主可以理解为“以网络为媒介的民主”或者“在民主中渗入网络的部分”。网络民主与传统民主相比具有一些显著特点,它突破了时空限制,广泛收集民意;满足上情下达、下情上达需求,实现上下良性沟通;公民通过网络获得参政议政信息,实现参与政府决策的制定,监督政府决策执行。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网络民主作为新生的民主制度,已经成为我国民主政治生活的一部分,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起到,极大促进作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应充分发挥网络民主在政府与公众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公众的民主主体意识,为网络民主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加强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建设,以及政府官员思想观念的提升,为网络民主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阳光政府】

阳光政府是指政府行为的透明化、公开化,即政府的行政立法过程、法律文件、行政措施、行政执法程序的透明与公开。其核心思想在于公民有知晓政府信息的权利,以及政府有应公民要求公开相关信息的义务,它的执行意味着政府特权的丧失。它既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一种基本理念,又是一种政治原则,更是一个对公共行政进行民主控制的制度安排。阳光政府的建设,以代议制民主理论、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理论、隐私权理论等为其理论依据,同时包含了公共利益至上、最大限度公开、有限的例外、责任性和便利等基本原则。代议制民主理论是解释政府行政公开的主要理论,人民主权原则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石;知情权的理论表明,行政公开是保障公众知情权的有效途径。如果没有行政公开,公众知情权就会缺失,民主也就失去了坚实的基础。建设阳光政府,有助于政府更好地履行宪政,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必要途径,对于政府的腐败问题也可从源头上防治,对转变政

府职能有很大的助力作用。

【再分配】

再分配也称社会转移分配,指在初次分配结果的基础上各收入主体之间通过各种渠道实现现金或实物转移的一种收入再次分配过程,也是政府对要素收入进行再次调节的过程。主要包括:(1) 收入税。居民和企业等各收入主体当期得到的初次分配收入依法应支付的所得税、利润税、资本收益税和定期支付的其他经常收入税。政府以此对企业 and 个人的初次分配收入进行调节。(2) 财产税。居民等财产拥有者,根据现有财产状况,依法缴纳的动产税和不动产税,如房产税、遗产税等。(3) 社会缴款。居民为维持当前和未来的福利,对政府组织的社会保险计划或各个单位建立的基金所缴纳的款项,如失业保险、退休保险、医疗保险计划等。(4) 社会福利。指居民从政府获取的、维持最基本生活的收入。(5) 其他转移收支。包括政府内部转移收支,对私人非营利性机构的捐赠、赞助等转移收支等。

【农村两委】

农村两委是农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简称。农村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担负着团结带领群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任,是把党的重要思想和精神贯彻落实到农村的组织保证,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基础。村民委员会是全体村民的自治组织,在教育团结全体村民搞好农村各项工作中具有重大作用。建立完善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明确村委会的工作职责,规范村委会的工作程序,是处理好农村两委关系的基础。处理好两委关系的关键的是进一步加强村支部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充分发挥其领导核心作用。村委会与村支部要同时对村民会议负责,接受村民会议的监督,村委会与村支部两者之间是制衡与合作的关系。村委会与村支部

两者之间通过制衡和合作达到制衡权力与限制权利滥用的目的。处理好农村两委关系,搞好民主管理,明确职责分工,相互协调与配合,对于发展农村经济、发扬民主、保持农村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

2006年7月,民政部党组在全国民政工作年中情况分析会上,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角度,第一次向民政系统提出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的要求。此后不久,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民函〔2006〕288号),对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应当以建设和谐社区为目标,以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健全农村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为重点,提升农村社区村民自治功能,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新型农村社区。农村社区建设的模式和方法,要因因地制宜,尊重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大胆探索。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要从加强农村自治组织建设,健全村民自治入手,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搞好农村各项社会管理,保持农村社会稳定;推进农村社区服务,缩小城乡公共服务的差距。

【村民自治】

村民自治是指农村社区的居民自己组织起来,以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核心内容,从而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一种民主组织形式。1980年年初,广西宜山县和罗城县一些乡村的村民,率先自发地组织建立起村民委员会之类的自治组织,共同维持公共秩序,创造公共福利,开创了我国村民自治的先河。其发展经过几个阶段:(1)初步发展阶段(1980—1988年)。1987年11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明确了

农村自治制度的目标,标志着村民自治的兴起。(2)探索试验阶段(1988—1998年)。1990年民政部发出《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通知》,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农村逐步实行民主自治。(3)规范运行阶段(1998年至今)。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又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预示着农村基层的直接民主和群众广泛参与在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和走上法治化轨道。

【社区议事协商委员会】

社区议事协商委员会简称为“议事会”。它是社区成员代表大会下设的议事协商机构,在居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居民代表大会行使对社区事务的议事、决策职能,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站)和物业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议事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除议事会主任外,其余成员职务为社会职务,均实行义务工作制,不领取薪金和补贴。议事会成员由社区成员代表大会推选产生或由社区成员代表大会聘请。议事会成员应由组织活动能力强、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较高威信的本地区居民组成。议事会对居民代表大会负责,并主持召开居民代表大会。议事会有权建议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站)的工作进行质询。议事会是居民自治的重要形式和平台,如何建立良好的运作机制,发挥其作用,需要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培育和引导。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公共事务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区实行民主协商、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拥有最高决策权。它是社区成员表达自己意愿的渠道,通过民主选举、民主表决的形式,反映社区的公众利益。具有选举权、聘用权、决策权、监督权和控制权。主要职责是对涉及社区居民共同关心的事务进行民主决策;审议本社

区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参与制定和修改“社区自制章程”、“社区居民公约”；对社区居委会、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成员进行民主选举和罢免；听取审议社区居委会的工作报告，对社区居委会委员和派驻社区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和带领社区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密切联系社区成员，征求意见，及时向社区居委会反映，维护社区成员正当利益；积极与驻社区单位沟通，取得他们对社区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社区自治】

社区自治是社区组织根据社区居民意愿，形成集体选择依法管理社区事务的过程，包括涉外事务和内部事务。涉外事务主要有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与标准的贯彻落实、社区管理与城市管理的对接、社区代表的履职监督等；内部事务包括社区内部管理、服务和教育。社区自治的基础是社区居民形成集体选择，而集体选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与标准；手段是征集民意、集体抉择、管理和监督；出发点是社区居民的意愿；目的是维持社区民主生活、社区环境卫生与容貌、社区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的风气、向社区居民提供广泛、公正和优质的服务；原则包括社区组织、集体选择、有效监督、冲突协调四个方面。目前，社区存在多种组织，如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相关的社会组织，还有部分居民成立的自治组织，需要理顺各种组织之间的关系。社区公共事务须在一定原则指导下，各组织自我规范与协同活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权衡公平与效益、公益与私利，社区自治方可充满活力。

【社区运行机制】

社区运行机制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系统，可分为动力、整合、激励、控制、保障五个二级机制。社会运行动力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人本身各种复杂需要是最基本的原动力。社区运行

的动力源于社区成员对社区提供资源和机会方面的需要。社区整合是指社区诸要素相互协调成为一个整体，从而有效发挥社区功能的过程和状态，增进社区的社会团结，提高社区成员对社区的认同感。激励机制是按设定的标准和程序将社会资源分配给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以实现其认同的社会目标。社会控制是保证社区能通过各种因素，运用各种方式，调动各种社区力量，促进社区个体和群体有效地遵从社会规范。良好的社区运行机制，对保障社区成员的生存与发展需要，以及社区制度规范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使社区系统自身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该机制是促进社区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乃至社会协调发展的关键，需强化政府对社区的服务意识，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加大对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力度，共同促进社区建设的健康发展。

【社区治理结构】

社区治理结构是围绕社区内公共事务而产生互动的行动者及其相互关系。社区治理过程本质上是社区权力制度化调配的过程，也是多元主体互动的过程。社区治理结构变迁，就是国家对权力进行制度化调配的过程。治理既是一种结构，也是一种过程。在社会建设的视窗内，社区治理改革创新是重要的构成。特别是近年来，全国各地通过多方面的制度创新实践，有意识地追求一种新型的现代社区，形成了城市社区的独特风格，如表现出纵横网络结构。纵向上，有党委路径，行政系统的民政路径和住房与建设管理路径，党政结合的社区建设委员会路径。横向上，具体支点是社区党支部，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各主体在社区治理中的角色和功能不同，围绕社区权力而产生互动过程，促使社区治理结构持续更新。

【社区两委】

社区两委是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简称。社区党支部是党在社区建立的

基层组织，它的职能是宣传共产党政策、帮助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落实。社区居委会属于城镇居民的自治组织，地位相当于农业区的村民委员会，管辖对象为城市、镇非农业居民为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社区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和城市基层政权的重要基础，也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之一。在我国的城市地区，有4亿多居民通过这一制度，直接行使宪法赋予的自治权和民主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权力。在一般文件表述中，常把两者合称社区两委。在实际工作中，党支部与居委会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共同做好社区工作，对于发挥党在基层的领导作用和保证基层群众权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当家做主，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权力的政体和政治制度。民主政治是对专制政治的否定，是人类社会政治的进步。同以往的民主制度相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做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 and 企事业的权力。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概念及其内容的第一次科学界定和完整表述。这不仅从本质上首次明确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而且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指明了方向和任务。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社会主义越发展，民主也越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一个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根据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本质上是人民民主的政治文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特点。党的十六大在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首次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同时通过的新党章增加了建设政治文明的内容。这是我们党第一次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概念并在党的代表大会上作出部署，将它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确定为现代化建设的三大基本目标。党的领导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具有决定意义，它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始终把人民当家做主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立足于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发扬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推动政治文明不断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又一个显著特点。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是对政治制度的某些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的自我革新和完善。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也是克服政治体制本身存在着的弊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1）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为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2）改革是否成功，关键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看能否增进各族人民的团结、改善广大人民的生活，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3）不能丢掉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照搬西方那一套所谓民主，要根据我国自己的实践和情况来决定改革的内容和步骤。（4）政

治体制改革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分步骤、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社会生活共同体】

社会生活共同体是指由若干社会个人、群体和组织在社会互动的基础上，依据一定的方式和社会规范结合而成的一个生活上相互关联的大集体，其成员之间具有共同的价值认同和生活方式、共同的利益和需求，以及强烈的认同意识。当前我国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城乡的基层社区。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其具体要求包括党的领导是根本，社会主义是方向，基层民主自治是关键，有序管理、完备服务是功能，文明祥和是标志，社区和谐是形态。社会生活共同体具有经济性、社会化、心理支持与影响、社会控制和社会参与等多种功能，而社区作为最重要的社会共同体，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层组织 and 重要切入点。

【社会协同】

社会协同是指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整合社会管理资源，积极推动建立政府调控机制同社会协同机制互联，政府行政功能同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与社会调解力量互动的社会协同管理网络。(1) 加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建设，切实把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解决在基层。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强化城乡社区区域性社会管理职能，发挥好各类机构在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2) 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鼓励发展和监管引导

并重的方针，完善培育扶持的政策措施，推动各种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提高它们在社会管理中的协同能力。适当降低准入门槛，让公民有更多的机会参与社会管理。完善法制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制度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3) 强化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管理的责任。鼓励和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发挥好各种所有制企业单位在社区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资关系、慈善事业等方面的作用。

【社会创造活力】

社会创造活力指各个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指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行业和领域的创造力。2005年，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的讲话中指出：“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社会活力，首先表现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只有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和谐才有可靠的经济保障。如果要求一个社会既充满活力又保持和谐，必须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激发经济主体的活力。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创造活力不断增强。但是，影响我国社会创造活力的因素还在相当范围内相当程度地存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是紧密联系的，和谐社会一定是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

【社会组织】

广义的社会组织是指人们从事共同活动的所有群体形式，包括氏族、家庭、秘密团体、政府、军队和学校等。狭义的社会组织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而有意识地组合起来的社会群体，如企业、政府、学校、医院、社会团体

等。它只是指人类的组织形式中的一部分，是人们为了特定目的而组建的稳定的合作形式。其主要特征：（1）特定的组织目标；（2）一定数量的固定成员；（3）制度化的组织结构；（4）普遍化的行动规范；（5）社会组织是一个开放的系统。社会组织一般由四个要素构成：（1）规范，指稳定的规则与规章制度，它是社会运行的基础；（2）地位，指个人或团系在社会关系空间中所处的位置；（3）角色，指按照一定社会规范表现的特定社会地位的行为模式；（4）权威，指一种合法化的权力，是维持组织运行的必要手段。在现代社会里，人类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需要，大部分是通过社会组织来满足的。建立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专业化组织，将具有不同能力的人聚合在一起，以特定的目标和明确的规范协调人的活动的能力，从而更有效地满足人们的多种需要。大小不同、功能各异的社会组织构成了现代社会的主要基础。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011年1月，民政部出台《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完善评估工作机制。《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社会组织的评估对象：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类社会组织。评估共设五个等级：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获得政府奖励；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简化年度检查程序。不符合评估等级要求、违规使用评估等级证书牌匾以及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的，将被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评估不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评估工作人员不仅要在所从事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还要公正廉洁、坚持原则，实行回避制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对促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强内部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

2006年，恩派（NPI）首创“公益孵化器”概念，并在上海浦东运作成功，后又通过发起“恩派”系列机构使该模式在上海（浦西）、北京、成都、深圳等地成功复制。至今，这一带有全国示范作用的创新模式已获得来自政府、资助机构、社会组织（NPO）、媒体和社会有关专家的肯定，被誉为公益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NPI每年在全国范围内孵化30个左右的民间公益组织，为它们提供能力建设、场地设备、小额补贴、注册协助等多方面帮助。在此过程中，NPI积累和开发了大量适用于中国本土NPO的课件和案例，并借此成为国内重要的能力建设机构和案例中心。在实践中，各地进行了很多探索，如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按照“一中心、多基地，形成全市社会组织孵化网络”工作思路，于2010年12月成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深圳市市民间组织管理局于2010年3月启动“社会组织孵化实验基地”，成立深圳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南京市形成官民联合孵化社会组织的“南京模式”。

【社会领域立法】

社会领域立法以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社会事业、社会组织、社会管理为基本内容，确立社会领域立法的范围，着力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加强社会领域立法的三项要求：（1）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着力加强制度建设；（3）从基本国情出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有重点、有步骤地向前推进。有五项原则，即普遍保障，保障弱者，基本保障，国家保障，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加强社会领域立法，是推进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正确处理利益关系、

妥善解决利益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要求；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要求。

【听证制度】

听证制度是行政机关在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决定前，由行政机关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行政相对人有表达意见、提供证据以及行政机关听取意见、接纳证据的程序所构成的一种法律制度。1993年，深圳市率先实行价格审查制度，是价格听证制度的雏形。此后，有关省市相继建立价格听证制度。1996年3月通过的《行政处罚法》，首次从国家层面对听证制度作出规定。1997年通过的《价格法》和2000年3月通过的《立法法》，对价格决策和地方立法听证做了规定。法律法规关于听证制度的规定，加速了听证程序建设和听证制度的实施推广。其基本内容：（1）告知和通知。（2）公开听证。（3）委托代理。（4）对抗辩论。（5）制作笔录，以笔录作为作出行政决定的唯一依据。听证制度在价格决策、地方立法、行政处罚、国家赔偿等领域被广泛采用。

【利益博弈】

博弈，词语解释是局戏、围棋、赌博。现代数学中有博弈论，也名“对策论”、“赛局理论”，属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表示在多决策主体之间行为具有相互作用时，各主体根据所掌握信息及对自身能力的认知，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的一种行为理论。目前在生物学、经济学、国际关系、计算机科学、政治学、军事战略和其他学科都有广泛的应用。博弈论主要研究公式化了的激励结构间的相互作用，是研究具有斗争或竞争性质现象的数学理论和方法，也是运筹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在博弈中，一切应变策略都是有针对性的，你必须将他人的决策纳入自己的决策考虑中，根据对手的策略进行决策，最终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战略。这是一个利益博弈的时代，每个人都在为获得

最大的利益而努力，在每个涉及利益的领域，都需要我们运用博弈思维，提高自己对社会现象的洞察能力和决策能力，并将博弈的原理和规则运用到自己的人生实践中，在面对问题时作出理性的选择，减少失误，突破困境，取得事业和人生的成功。

【法治】

法治是依据法律管理国家和民众的各种事务的一种政治结构。与先秦法家思想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建立在民主社会的基础上。法治最早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理论，他提出的法治包括两点：一是有优良的法律；二是优良之法得到民众普遍遵守。该思想得到后来者的发扬，并构成当代法治思想的核心与精髓。法家提倡的“法治”与儒家的“德治”相对。当代的法学研究中，有时把“法治”与“人治”相对。这种提法不准确。因为依法治国并不排除“人治”的成分，任何法律条文最终还是要人来执行，所以“法治”与“人治”并不对立。法治包含两个部分，即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是两者的统一体。形式意义的法治，强调“以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实质意义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形式意义的法治应当体现法治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实质意义的法治也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化制度和运行机制予以实现，两者均不可或缺。

【法治政府】

法治政府是2004年国务院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首次提出的概念，党的十七大报告把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放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中。法治政府是有限有为的政府，透明廉洁的政府，诚信负责的政府，便民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的构建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程：（1）保障公民权利、合理限制政府权力、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法治政府的出发点和归宿；（2）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3）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实现行政组织程序的法制化；（4）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察与约束，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法治政府的构建就是要使宪法和法律不仅在理论层面，更要在实践层面成为公共行政的最高准则，真正实现政府“控制性权力”向“参与性权力”转变的制度性安排，进而在更加开放和多元的社会中保障公民权利。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最重要的环节。

【试点政治】

试点政治是指在推进有关公共政策或相关制度中，在现有已知的条件下，对政策推行和新制度实施的后果缺乏了解，从而选择不同的地点或者在不同的范围内进行试点、试验，等到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或实施的条件基本具备后全面推广。试点政治与我国政治体制相适应，是我国政治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一方面，我国实行单一制，重大公共政策和制度措施需要中央的统一领导、统一决策和统一布置，公共政策和新制度具有基本的统一性特征，地方的单兵突进也需要中央的肯定和授权。另一方面，各地情况差异大，需因地制宜。一项政策和制度的出台需要有相当一段时期的试点，需要政策和制度本身、具体试点单位，以及制度环境三方的磨合。试点政治是进行制度变迁和体制革命的探索，面临着解决前人没有遇到的疑难问题，没有现成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答案，既不能过分的谨小慎微、墨守成规，又不能简单轻率、盲目鲁莽。因此，试点政治将成为我国在一段时期内政策和制度运行的重要方式。

【居民自治】

居民自治是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社区居民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

主管理，达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这种自治是以社区自治主体组织——社区居委会为核心的，社区居民参与协商的与政府、非政府组织合作治理社会的过程，从而达到“四个自我”和“四个民主”。社区居民自治的主体是各种利益相关者，它是由社区居民自治对象（社区公共事务）的属性所决定的。在理论上，社区自治主体主要包括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议事委员会、社区管理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他各种中介组织。社区居民自治的对象是社区公共事务。社区公共事务不仅是某一种事务，而是多种事务的组合；也不仅是事务性工作，也包括社区内的公共设施。城市社区居民自治作为我国城市基层民主的一种有效的实现形式，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生长的空间，促进了城市基层民主的建设和发展。

【居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也称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根据我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我国城市社区居民的基本组织形式。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委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委会协助这些政府组织开展工作。居委会具有基层性、服务性、自治性，既区别于国家机关，也区别于其他群众组织、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它代表居民群众利益，由社区居民选举产生。选举程序：成立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组织推荐候选人；投票选举；罢免与补选。投票选举时，依法实行无记名投票、秘密写票、公开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居委会承担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协助城市基层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开展有关监督活动的任务。居委会是实现人民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城市社区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协助和联系作用。

【居委会直选】

居委会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5—9 人组成。这些组成人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直接选举产生。党的十七大强调，要把发展基层民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基层民主的直接体现是基层群众自治，群众通过参与居委会和村委会的直接选举实现自我管理。选举步骤：（1）成立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委员 5—9 人单数组成，通过居民会议推举产生。（2）选民登记。选举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做好选民登记。（3）候选人的提名与确定。居委会实行差额选举，由居民会议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4）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选举。在公布的投票选举时间、地点召开选举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推行居委会直接选举，有助于培养民主意识和公民意识，有利于选好配强居委会成员，保持其生机和活力，使其在基层基础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居委会建设基本原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11 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居委会建设的基本原则：（1）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社区居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群众。把居民的服务需求作为第一信号，把居民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设施建设、财力投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尊重社区居民群众的主体地位，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共驻共建，形成社区建设合

力。（4）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工作实效。加强分类指导，创新工作载体，切实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和阻碍居民委员会建设的突出问题，使这项工作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

【居委会建设指导思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11 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居委会建设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服务居民群众为宗旨，以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社区和谐为目标，着力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设施建设，努力把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成为功能完善、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群众满意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城市社区组织体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组织基础。

【居委会建设目标任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11 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居委会建设的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努力使全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体系更加健全，社区居民的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社区居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社区居民自治范围进一步扩大，社区民主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社区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能够满足社区居民群众的基本服务需求；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内外关系更加协调，全社会尊重、关心和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

会建设的关键时期，要着力理顺社区工作关系，强化社区管理和服务功能，充实壮大社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社区保障机制，为实现到2020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各项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依法执政】

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领导人民制定法律，自觉带头遵守法律，采取措施保证法律的实施，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它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的基本方式。必须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各级党组织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全体党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督促和支持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推动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在党的执政三个基本要素中，依法执政是科学执政和民主执政的基本途径。党的十六大将坚持依法执政明确为党的领导的重要内容。这是在科学总结党从革命党到执政党，从完成革命任务的执政党到领导国家建设的执政党的长期实践成果，是党在正确判断新世纪面临的新变化、新挑战、新考验的基础上，对执政方式作出的必然选择，这表明党对执政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它是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三者的统一，是人民群众的依法治国，是

民主与法制相结合的依法治国。主要内涵：（1）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等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2）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3）依法治国的法最重要的是宪法和法律。每个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每个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治理】

治理问题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社会科学界尤其是行政界研究的热点之一。世界银行1992年年底的报告就以“治理与发展”为主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1996年度行政管理发展报告是“转变中的治理”。治理概念的定义繁多，可泛指任何一种活动的协调方式。有人把治理视为公民社会的“自组织的组织间网络”，认为这是一种没有政府的治理。在公共资源管理、社区服务和跨国的地区性政策网络中普遍存在。全球治理委员会也认为：“治理是或公或私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或不同利益得以调和并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

【独立候选人】

源于西方的选举制度，不代表任何党派参选的候选人。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公民参选人大代表以及一切选举活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根据选举法，任何公民参选县乡人大代表，第一，要在选区进行选民登记，由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进行审查和确认；第二，要依法被推荐为代表候选人，按照选举法规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